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鄭董事義暉、唐董事彥博、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徐董事壯華、徐董事卿瑞、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憲一、包董事家駒、葛董事自祥、林董事淑珍、簡董事添枝、劉董事志認。

列席人員：

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陳樹顧問、李顧問繼來、楊顧問葉承、史顧問慶璞、李顧問慕萱、投策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

請假人員：

朱董事元祥、柯董事穎鑑、李董事傳洪、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海鵬、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

記錄：高慧芬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

一、執行長：(略)

決 定：洽悉。

二、業務組：

(一)103 年 10 月份儲金撥繳作業，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

關皆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準備金結餘會員學校共計 54 所，總分配教職員人數 7,298 人，總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272 萬 2,232 元；滯納金繳納共計 1 所，分配教職員人數 17 人，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8,458 元。

(三) 有關 3% 學校準備金系統業已完成，並於 12 月 16 日假本會 10 樓及 17 樓會議室，辦理線上操作說明會，各級學校承辦人員參加人數共計 355 人。

決 定:洽悉。

三、財務組：

(一) 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 2-附件 4），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1,047,023,813	33.59%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1,348,000,000	43.25%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721,868,818	23.16%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6,445,618,387	93.19%	23,286,901	91.79%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1,017,424,108	3.58%	994,183	3.92%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915,881,013	3.23%	1,088,258	4.29%
合 計	3,116,892,631	100.00%	28,378,923,508	100.00%	25,369,342	100.00%

(二) 依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原基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參考儲金之投資方式進行佈局，交由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投資運用，並以 104 年度儲金第一季備選基金名單為投資基金標的（詳如附件 5）。

(三) 檢陳結算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及 102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 6）。

(四) 增額提撥業務，102 年度計有 1 所學校 173 人參加，103 年度計有 17 所學校 1,079 人參加。

(五) 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屆第 1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7）。
 - 2、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103 年 12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業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8）。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修正規定，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30172433 號函核定（詳如附件 9）。
- (七)應會員學校邀約，12 月份安排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本會人員至長庚大學(12/5 一場)、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12/15 上、下午各一場)、亞東技術學院(12/23 及 12/24 各一場)及銘傳大學(12/29 及 12/30 各一場)協助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決 定:洽悉。

四、會計組：

- (一)103 年 11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0）。
- (二)結算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1）。
- (三)檢陳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103 年度預算流用彙總表」（詳如附件 12）。
- (四)本會 103 年度修訂之會計制度，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30175730 號函核備在案。其中第 1 章第 3 節及第 4 章有關會計科目之分類，原陳報之版本為收益及費損，因考量本會決算報告均須送立法院審議，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規定，故修改為收入及支出 2 類。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已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

案件共計 143 件，不包含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共計 454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 13）。

- (二)為保存已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依規定每月案件標準掃描量為 850 件，103 年 11 月份完成掃描案件共計 974 件，統計表（詳如附件 14）。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103 年 11 月份新進教職員 456 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 59,690 人。
- (二)關於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專案進度報告（詳如附件 15）：
- 1、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12 月 18 日下午、12 月 23 日上午由王董事金龍主持，假銘傳大學召開專案會議。
 - 2、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邀請監理會召開研商會議，本組亦就會議決議，提出系統委外建置或租賃方式之服務內容、費用分析等評估報告。
- (三)本月完成程式新增 3 件，如下：
- 1、業務組承辦人案件明細表。
 - 2、月初由會員學校匯入本會系統。
 - 3、處理法定收益相關作業。

決 定:有關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專案進度，依監理會意見，請同仁加速積極處理。

七、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3 年 11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31000535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2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6），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7）。
- (三)教育部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至本會，進行第 2 次缺失事項覆核作業，此次覆核結果：(1)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13 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 8 項，繼續列管 5 項。

(2)102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7 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 5 項，繼續列管 2 項。(3)10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1 項：同意解除列管 1 項。(4)10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1 項：繼續列管 1 項。(詳如附件 18)。

決 定：洽悉。

陸、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9）。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預算流用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係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實施，本次略以修正第五條。爰本會營運非以單位預算方式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及資產採購支用申請主要由秘書組總務負責，故為配合實務運作，擬將各組以一次為限(本會共 6 組)之原規定修改為一個年度次數以六次為限。
- 二、檢陳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20)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1)。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提供之 104 年度第一季備選基金名單，其中固定收益型共有五種類型(分別為全球公債型、美國公債型、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股票型共有七種類型(分別為日本股票型、台灣股票型、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全球股票型、美國股票型、歐洲股票型及新興市場股票型)之基金標的(詳如附件 22)，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淡江大學」及「銘傳大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依規定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103年12月3日校秘字第1030011515號函（詳如附件23）及「銘傳大學」103年12月4日銘校人字第1030001520號函（詳如附件24）辦理。
- 二、上開學校所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之規定。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學校法人組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董事代表擬更換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爰現任董事柯董事穎鑑將於104年2月1日退休，依據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4條第4項之規定：「選舉產生之董事，如有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時，則按其所屬組別、學制，依候補董事名單之順序遞補」。
- 二、依第3屆董事會-各組別學制董事候補名單（詳如附件25），此席次將由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林棟材董事遞補出任，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工作規則-附表(一)薪級表（詳如附件26，現場提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第3屆第12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主管加給不因薪級等第而有區別之分。
- 二、本次修訂係以參考各私立大學校院薪資規範為本，佐以考量本會現行薪資結構過於扁平，在留住人才、鼓勵員工久任之前提下，又本會會務工作量亦日漸增加，故進而酌予調整薪資成長空間，以符合社會現況。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即連同上次修訂通過之工作規則，併案報教育部審議，待核備後再轉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新制薪級表適用後，現職員工薪資若低於其原可支領數額，為保障其權益，則適用其原薪資計算方式。另，待工作規則備查後，本薪級表擬追溯至104年1月1日起生效。

決 議：

- 一、 依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12 職等 26,480 元，調整執行長主管加給為 25,000 元、10 職等 11,750 元，調整組長主管加給為 11,000 元)，准予修正後通過，並追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另，現行薪級表薪資結構之調整，委請唐董事 彥博、董董事 素蘭、葉董事 至誠、李顧問 繼來及史顧問 慶璞等五位成立專案小組，以 3 個月為期研議修訂，並須於董事會議報告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